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晓光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王蕴智、史伟宏因工作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贷款

27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。本次贷款以公司不动产作为抵押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晓光提供连带担保责任。上述贷款期限、利率等具体事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张晓光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大辽环境”）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（下称“光大银行”）友好协商，光大银行给予大辽环境 900 万元融资额度授信，由沈阳浑南信必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信必达”）提供担保。本次贷款以公司不动产作为抵押向信必达提供反担保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本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张晓光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（二）项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7日